

《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3 號)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A1376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	A1376
3.	修訂部標題	A1376
4.	加入第 IIIA 部	

第 IIIA 部

特別供款

	19B. 管理局可將特別供款存入計劃成員的帳戶	A1378
	19C. 管理局可要求提供支付特別供款所需資料或文件	A1378
	19D. 管理局可要求核准受託人採取支付特別供款所需行動	A1382
	19E. 管理局可追討本不應支付的特別供款	A1382
	19F. 特別供款的歸屬	A1384
	19G. 支付其他供款的法律責任	A1386
	19H. 第 IIIA 部凌駕適用於註冊計劃的任何文書	A1386
5.	關於註冊計劃的規例	A1386
6.	第 45B 及 45C 條的適用範圍及釋義	A138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7.	釋義	A1388
8.	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	A1390
9.	罰款	A1390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8 年第 30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8 年 7 月 17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能夠將特別供款存入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公積金計劃內的成員帳戶 (特別供款的款額或獲支付特別供款的資格準則不予指明)，並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2008 年 7 月 18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第 3 號) 條例》。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6M(2) 條現予修訂，廢除“管理局為計劃成員的利益而討回的”而代以“為計劃成員的利益向管理局支付的及管理局為計劃成員的利益追討所得的”。

3. 修訂部標題

第 I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供款”之前加入“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

4. 加入第 IIIA 部

現加入——

“第 IIIA 部

特別供款

**19B. 管理局可將特別供款存入
計劃成員的帳戶**

(1) 管理局可將供款 (在本部中稱為“特別供款”) 存入註冊計劃的成員的帳戶。

(2) 管理局為作出第 (1) 款所指的存款，可將特別供款支付予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並可藉書面通知，指示該核准受託人——

(a) 將特別供款存入該通知所指明的有關成員的供款帳戶或保留帳戶的分帳戶；及

(b) 將存款一事，通知該成員。

(3) 可在通知中指明的分帳戶，只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78(6)(c)、(7)(b) 或 (8)(a) 條所提述者。

(4) 管理局可在通知中指明——

(a) 核准受託人將特別供款存入指明分帳戶的限期，而該限期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及

(b) 核准受託人將存款一事通知有關成員的限期，而該限期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5) 核准受託人——

(a) 在收到特別供款及管理的通知後，必須在根據第 (4)(a) 款指明的限期內，將特別供款存入指明分帳戶；及

(b) 在將特別供款存入指明分帳戶後，必須在根據第 (4)(b) 款指明的限期內，藉書面通知將存款一事通知有關成員。

**19C. 管理局可要求提供支付特別
供款所需資料或文件**

(1) 管理局可為支付特別供款的目的——

- (a) 藉書面通知要求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向管理局提供該通知所指明的、關乎該計劃的成員的資料或文件；
 - (b) 藉書面通知要求有關計劃的受託人，向管理局提供該通知所指明的、關乎該計劃的成員的資料或文件；
 - (c) 藉書面通知要求註冊計劃或有關計劃的某成員的僱主，向管理局提供該通知所指明的、關乎該成員的資料或文件；及
 - (d) 在管理局合理地相信任何其他人士管有或控制關乎註冊計劃或有關計劃的某成員的資料或文件的情況下，藉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向管理局提供該通知所指明的、關乎該成員的資料或文件。
- (2) 可在通知中指明的資料或文件，只限於管理局合理地認為對支付特別供款屬必需者，而該等資料或文件可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計劃或有關計劃的成員的以下詳情——
- (a) 成員的姓名；
 - (b) 成員的出生日期；
 - (c) 成員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行證件號碼；
 - (d) 成員的入息；及
 - (e) 成員的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3) 管理局可在通知中指明——
- (a) 向管理局提供指明資料或文件的方式；及
 - (b) 向管理局提供指明資料或文件的限期，而該限期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 (4) 凡——
- (a) 某人收到根據第(1)款發出的書面通知；而
 - (b) 該人管有或控制該通知所指明的資料或文件，
- 該人必須在指明限期內，以指明方式向管理局提供該指明資料或文件。
- (5) 在本條中——

“有關計劃” (relevant scheme) 的涵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豁免)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2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成員” (member) 就某註冊計劃或某有關計劃而言，包括該計劃的前度成員。

19D. 管理局可要求核准受託人採取 支付特別供款所需行動

(1) 管理局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採取管理局合理地認為對支付特別供款屬必需的、在該通知中指明的行動。

(2) 管理局可在通知中指明——

(a) 核准受託人採取指明行動的方式；及

(b) 核准受託人採取指明行動的限期，而該限期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3) 在通知中指明的行動，可包括 (但不限於) 將該通知所指明的人註冊為該計劃的成員，及為該人開立保留帳戶。

(4) 核准受託人在收到管理局的通知後，必須在指明限期內，以指明方式採取指明行動。

(5) 凡——

(a) 有書面通知根據第 (1) 款向某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發出，而在該通知中指明的行動，是將該通知所指明的人註冊為該計劃的成員，及為該人開立保留帳戶；及

(b) 該核准受託人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採取該指明行動，該人須當作已以書面同意遵守該計劃的管限規則。

19E. 管理局可追討本不應支付的 特別供款

(1) 管理局如合理地相信，某筆特別供款本不應存入某註冊計劃的某成員的帳戶，可藉書面通知指明該帳戶，並指示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a) 以該通知所指明的方式，從指明帳戶提取一筆款額相等於該筆特別供款或該筆特別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兩者以款額較少者為準) 的款項，並將之付予管理局；及
 - (b) 將提取款項一事，通知該成員。
- (2) 該筆特別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如已轉移至該計劃的其他帳戶或其他註冊計劃的帳戶，管理局可藉書面通知指明該帳戶，並指示該計劃或該其他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a) 以該通知所指明的方式，從指明帳戶提取一筆款額相等於該筆特別供款或該筆累算權益 (兩者以款額較少者為準) 的款項，並將之付予管理局；及
 - (b) 將提取款項一事，通知有關成員。
- (3) 管理局可在通知中指明——
- (a) 核准受託人從指明帳戶提取有關款項並將之付予管理局的限期，而該限期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及
 - (b) 核准受託人將提取款項一事通知有關成員的限期，而該限期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 (4) 核准受託人——
- (a) 在收到管理局的通知後，必須在根據第 (3)(a) 款指明的限期內，以指明方式，從指明帳戶提取有關款項並將之付予管理局；及
 - (b) 在從指明帳戶提取有關款項後，必須在根據第 (3)(b) 款指明的限期內，藉書面通知將提取款項一事通知有關成員。
- (5) 根據第 (1) 或 (2) 款就某筆特別供款給予的指示，只可在該筆特別供款存入註冊計劃的成員的帳戶後的 6 個月內給予。

19F. 特別供款的歸屬

除第 19E 條另有規定外——

- (a) 由管理局就某註冊計劃的某成員支付的特別供款，一經支付予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即作為累算權益而歸屬該成員；及

- (b) 本條例的條文適用於特別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根據第 7A(1)(b) 或 (2)(b) 或 7C 條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19G. 支付其他供款的法律責任

(1) 根據本部支付的特別供款，並不終絕或減少任何人根據以下各項支付任何其他供款的法律責任——

- (a) 本條例；
- (b) 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或
- (c) 管限有關計劃的文書 (不論如何描述)。

(2) 在本條中——

“有關計劃” (relevant scheme) 的涵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豁免)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2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9H. 第 IIIA 部凌駕適用於註冊計劃的任何文書

(1) 如本部的條文與適用於某註冊計劃的指明文書的條文有所衝突或有抵觸之處，則在該等衝突或抵觸的範圍內，本部的條文凌駕於該文書的條文。

(2) 在本條中——

“指明文書” (specified instrument) 指——

- (a) 任何管限規則；
-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所指的任何參與協議；或
- (c) 《公司條例》(第 32 章) 所指的任何章程細則或章程大綱。”。

5. 關於註冊計劃的規例

第 21C(2)(b)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自願性供款”而代以“、自願性供款及第 IIIA 部所指的特別供款”。

6. 第 45B 及 45C 條的適用範圍及釋義

- (1) 第 45(1)(b)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
- (2) 第 45(1)(c)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 (3) 第 45(1) 條現予修訂，加入——
“(d) 根據第 19C 條被要求提供資料或文件的人。”。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7. 釋義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供款帳戶”的定義而代以——

““供款帳戶”(contribution account) 就註冊計劃的某成員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在該計劃內的帳戶——

- (a) 就該成員的現時受僱工作或現時自僱工作而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有的話)，是存入該帳戶的；及
- (b) 就該成員支付的特別供款(如有的話)，是存入該帳戶的；”。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保留帳戶”的定義而代以——

““保留帳戶”(preserved account) 就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某成員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在該計劃內的帳戶(供款帳戶除外)——

- (a) 就該成員支付的特別供款(如有的話)，是存入該帳戶的；
- (b) 關乎該成員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累算權益(如有的話)，是以該帳戶持有的；及
- (c) 由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至該計劃的該成員的利益(如有的話)，是以該帳戶持有的，

並包括用以持有根據第 147(6) 條保留的累算權益的該成員先前的供款帳戶(如有的話)；”。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特別供款”(special contribution)指管理局根據本條例第 IIIA 部支付的供款；”。

8. 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

(1) 第 78(6)(c) 條現予修訂，加入——

“(iv) 就該成員支付的特別供款 (如有的話)，以及將該等供款作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 (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

(2) 第 78(7)(b) 條現予修訂，加入——

“(iv) 就該成員支付的特別供款 (如有的話)，以及將該等供款作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 (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

(3) 第 78(8)(a) 條現予修訂，加入——

“(iv) 就該成員支付的特別供款 (如有的話)，以及將該等供款作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 (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

9. 罰款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加入——

“2B	19B(5)(a)	核准受託人須將特別供款存入指明分帳戶	10,000	10,000	10,000
2C	19B(5)(b)	核准受託人須將存入特別供款一事，通知計劃成員	10,000	10,000	10,000
2D	19C(4)	關乎向管理局提供資料或文件的規定	10,000	10,000	10,000
2E	19D(4)	核准受託人須採取管理局要求的行動	10,000	10,000	10,000
2F	19E(4)(a)	核准受託人須從指明帳戶提取款項，並將之付予管理局	10,000	10,000	10,000

2G 19E(4)(b) 核准受託人須將從計劃成員的帳戶提取款項一事，通知有關成員 10,000 10,000 10,000”。